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深环坪山查（扣）字〔2026〕1号

法人名称：[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12月25日12时05分，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深圳市坪山区龙坪路与兰竹西路交叉口西侧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19101标土建四工区新和站工地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在该工地现场正在使用3台液压挖掘机进行土石方作业，主要噪声源为液压挖掘机，该施工时间属于中午。经查，你单位未取得2025年12月25日12时00分至14时00分的建筑施工中午作业证明。

2025年12月31日，我局对你单位送达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坪山责改字〔2025〕52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在中午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

2026年1月20日12时59分，我局执法人员针对你单

位存在在中午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进行复查，复查时，你单位在该工地正在使用1台液压挖掘机进行土石方作业，该施工时间属于中午。你单位现场不能提供2026年1月20日12时00分至14时00分的建筑施工中午作业证明。

综上，你单位存在拒不改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午进行建筑施工作业产生噪声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5年12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坪山责改字〔2025〕52号）及送达回证，证明你单位因存在在中午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违法行为，被我局依法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你单位立即改正涉案违法行为；

2.2026年1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现场检查视频，证明我局执法人员针对你单位存在在中午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违法行为进行复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仍存在在中午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违法行为；

3.2026年1月20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4.2026年1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该案件调查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两名执法人员实施。

我局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

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二）按照正常作业时间开始施工但是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三）因道路交通管制的原因需要在指定时间装卸、运输建筑材料、土石方和建筑废弃物的；（四）抢修、抢险、应急作业的。”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和《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可以依法对有关设施、设备和场所实施查封、扣押；（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建筑施工作业产生噪声，拒不改正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1台液压挖掘机（型号：XE200GH）予以查封。

查封物品存放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坪路与兰竹西路交叉口西侧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19101标土建四工区新和站工地。

查封期限：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23日。

如因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需要顺延期限的，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我局将另行书面告知。

在查封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使用、隐匿、转移、变卖、毁损。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附：查封（扣押）财物清单（编号：深环坪山查（扣）清〔2026〕1号）

联系人：凌威，电话：0755-84621636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太阳村39号五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6年1月20日

附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查封（扣押）财物清单

深环坪山查（扣）清〔2026〕1号

法人名称：[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查封如下设施：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生产日期（批号）	备注
1	液压挖掘机	XE200GH	1	台	/	/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封存时间：2026年1月20日 封存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坪路与兰竹西路交叉口西侧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19101标土建四工区新和站工地

查封期限：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23日止

现场负责人：[redacted] 2026年1月20日

执法人员：[illegible] 执法证号：19020015038

执法人员：[illegible] 执法证号：19020015482

（以下空白）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6年1月20日